

bracell

Bracell Limited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本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應百慕大最高法院的指示為持有 Bracell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的普通股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該計劃)召開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百慕大最高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商業法庭

二零一六年第 304 號

有關《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9 條
及有關 BRACELL LIMITED 事項

本人/吾等(附註 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 2)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附註 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5 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應百慕大最高法院的指示為計劃股東召開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召開法院會議的通告中所述的安排計劃(「該計劃」)，及在該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贊成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以本人/吾等的代表批准者為準)或反對該計劃，及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贊成該計劃(附註 4)	反對該計劃(附註 4)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 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出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法院會議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如未填寫姓名，法院會議主席將擔任閣下的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計劃，請在「贊成該計劃」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計劃，請在「反對該計劃」一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時，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享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於有關欄內填上「√」號即表示閣下所持有上述所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將按此行使。於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即表示欄內所指股份數目附帶之投票權將按此行使。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本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